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32號

原告 王生志

原告 許王鏐錦

原告 王秀芳

原告 王有智

上列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未據繳納裁判費用。查原告4人之應繼分比例為6分之4，主張請求分割之遺產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遺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1,728元，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4,485元（ $51,728 \times 4/6 = 34,485$ ），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費用1,50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家事庭法官 王致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洪韻雯